

教育部-補助項目

延攬人才	非法定薪資	學術交流 暨工作費	使用範圍	注意事項
玉山青年學者 (5年一期)	每年至多150萬元 (一次核定5年)	每年至多150萬元 (一次核定5年)	-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學、研究、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項目等相關費用。 - 如涉及人事費（如行政助理、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），依本校標準及規定辦理，並核實報支。 - 經常門及資本門(不得超過總經費之20%)。 - 經費撥付後，經資門不得相互流用。	- 本計畫學者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。 - 本計畫不得與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計畫」同時請領補助。



學校-支持性措施

校內待遇	研究支援 (計畫申請)	其他補助	備註說明
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	◆ 研發處 - 國科會專題計畫 - 學術研究獎勵 - 校內教師研究計畫補助 ◆ 教發中心 -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- 教師專業社群 - 數位課程補助 以上支援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個別計畫每年之核定為準。	◆ 人事室 詳請至人事室/員工福利專區 - 生日禮券：編制內教職員每年發給。 - 健康檢查補助：年滿40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，每2年補助一次。 - 子女教育補助費：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標準補助。 - 婚喪生育補助：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標準補助。 - 優惠存款：郵局。 ◆ 總務處經管組 - 專任教師宿舍申請配借。	- 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院)應協調相關教學、研究活動及計畫推動等事務，並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空間、行政教學支持等協助。 - 其他視計畫需求提供之必要援助。

